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5257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福海绿银林草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哈什蕴一农场致富路右14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粉丝（条）；食用淀粉；黑麦面粉；谷类制品；米；饺子；馕；调味酱；辣椒油；拉面